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7-25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—2017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:00时 — 2017年5月23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356,766,7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90,047,497股的40.0840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356,188,6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90,047,497股的40.019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78,0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,047,497股的0.0650%。

其中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45,363,5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90,047,497股的5.09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5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5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5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721,7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4%；44,9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,318,53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8%；44,9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2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190,4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5%；576,2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,787,23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96%；576,2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0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6,5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,182,33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06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56,585,57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181,184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王克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芭田股份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2017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